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场监 管总局部署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35044)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2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3504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部 2023 年度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实施周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含样品购置费）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08:30～2023 年 2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获取：

1、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

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51908473）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3-F35044）。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 PDF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八、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或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6992099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须已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资格在本项目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 / __ 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

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整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其他

（一）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1）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二）未成交补偿：无。

（三）设计责任保险：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须已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资格在本项目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

			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 项目预算： 60 万元/年
2. 服务周期：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3. 服务范围： 采购人 2023 年度的全部国检抽检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全部环节。
4. 项目概况： 预计任务量 440 件/年。
5. 报价及合同结算： 供应商报出为完成 2023 年度全部国抽检测、达到采购人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价（含样品购置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采购人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向成交供应商下达 2023 年度任务，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成交供应商也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国检抽检任务，不得推诿拖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 供应商拥有抽检所需必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2) 液相色谱仪
 - 3)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4) 气相色谱仪
 -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
 - 6) 荧光定量 PCR 仪
 - 7) 凝胶成像系统
 - 8) 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
 - 9) 同位素质谱仪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食品监督抽检的任务量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涉及到的检验项目及要求详见附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抽检任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4. 成交供应商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采购人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5. 采购人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操作规程》内完成检验工作,及时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7. 成交供应商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具有固定、能够独立运行且方便抽检工作进行实验场所,能够方便、快捷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 # 9. 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保障本项目抽样及检验工作可及时完成,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0 人的检测服务团队。
10. 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含节假日抽检工作。
11. 服务能涵盖专家进社区以及实验室共建、检测人员培训(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
12. 具备诺如病毒及新冠病毒检测能力,以应对应急突发情况。
13. 具备不少于 6 种以上肉源成分检定的检验能力。
14. 具体检测项目按附件执行
15. 具体检测项目单价按成交供应商报出单价执行

附件具体检测项目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 (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	金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氯丙嗪、呋喃唑酮代谢物、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水分、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砒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	水分、磺胺类 (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沙丁胺醇、四环素、铅 (以 Pb 计)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 (总量)、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铅 (以 Pb 计)、水分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甲氧苄啶、磺胺类 (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镉 (以 Cd 计)、氯霉素、多西环素、总砷 (以 As 计)、土霉素、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重点品种: 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 (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沙拉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利巴韦林、金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四环素、金刚烷胺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 (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啉虫脒、甲氰菊酯、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 (以 Pb 计)、甲拌磷、甲胺磷、辛硫磷、二甲戊灵、灭线磷、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六六六、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肟菌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噻虫胺、腈菌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镉 (以 Cd 计)、二甲戊灵、肟菌酯、辛硫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铅 (以 Pb 计)、敌敌畏、氟虫腈、水胺硫磷、阿维菌素、马拉硫磷、甲胺磷、灭多威、对硫磷、灭蝇胺、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2	蔬菜				甲萘威、烯酰吗啉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以 Pb 计）、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以 Cr 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灭幼脲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镉（以 Cd 计）、丙溴磷、水胺硫磷、甲胺磷、久效磷、铅（以 Pb 计）、虫螨腈、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百菌清、噻虫嗪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	腈菌唑、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水胺硫磷、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灭多威、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	噻虫胺、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吡蚜灵、吡啶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水胺硫磷、氟虫腈、铅（以 Pb 计）、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多菌灵、杀扑磷、氯唑磷、久效磷、百菌清、吡虫啉、甲基异柳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	噻虫嗪、噻虫胺、戊唑醇、克百威、吡虫啉、水胺硫磷、甲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倍硫磷、氯唑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	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	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鳙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洋、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淡水虾	恩诺沙星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组胺、甲氧苄啶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Cd计)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	噻虫胺、噻虫嗪、啉菌酯、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	苯醚甲环唑、噻菌灵、吡螨灵、乙螨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氯唑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磷、杀虫脒
			橙	丙溴磷	哒螨灵、狄氏剂、啉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猕猴桃	氯吡脒、多菌灵	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砒霉素
注：1) 原则上应覆盖所有重点品种，如由于地方饮食习惯等原因无法实现全覆盖时，可适当调整抽样重点，但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 80%。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注：1) 原则上应覆盖所有重点品种，如由于地方饮食习惯等原因无法实现全覆盖时，可适当调整抽样重点，但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 80%。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2)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3) 自选项目选择原则：自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情况选择，如从表中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2763-2019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的相应组织部位的兽药)，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由于 2023 版监测类别和监测项目暂未发布，待发布新版后，按最新版执行。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工作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年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___个（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三条 甲方支付：按照实际发生进度、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

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操作规程》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八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

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信息报送错误；
- （三）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六）在执行抽检任务时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被抽检人回避抽检、篡改抽检信息和检测数据等行为；
- （七）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不具备承诺的检验检测能力，或私自将检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 （八）在甲方组织的检验报告数据抽查中乙方连续 3 次以上出现超过 3 个常识性错误，如样品状态表述不准确、标注检测方法不准确、标注检出限不准确等情况；或在甲方组织的检验报告数据抽查中乙方出现 1 次以上严重错误，如检验结果不准确、检验方法使用错误等情况；
- （九）乙方在抽检工作中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任务量、覆盖率、技术指标等完成抽检，或者抽样程序存在重大失误、检验报告存在重大瑕疵，导致后续核查处置无法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_____”《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变更公告）（另附）

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附件三：价格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年）	服务周期/范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范围：采购人 2023 年度的全部国检抽检任务。	本报价包含为完成 2023 年度全部国抽检测、达到采购人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样品购置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我单位也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国检抽检任务，不推诿拖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及单价详见附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其中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服务)的合计：_____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1. 当计算金额（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含样品购置费）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结算金额等于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当计算金额（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含样品购置费）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3. 本表单价报价含样品购置费。
4. 本表单价报价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类价格。
5. 本表中单价在服务期内将不再调整。
6. 本表中未涉及的检验项目，有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的，按照不高于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计算，没有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的，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计算。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	大肠菌群		三级采样方案 元
2	酵母		
3	菌落总数		三级采样方案 元
4	霉菌		
5	霉菌和酵母		
6	商业无菌		
7	嗜渗酵母计数		
8	产气荚膜梭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9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1	粪链球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2	副溶血性弧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4	沙门氏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5	铜绿假单胞菌		三级采样方案 元
16	志贺氏菌		
17	河豚毒素		
18	螨		
19	绦虫裂头蚴		
20	吸虫囊蚴		
21	伏马毒素 B ₁		
22	黄曲霉毒素 B ₁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最高不超过 元
23	黄曲霉毒素 B ₂		
24	黄曲霉毒素 G ₁		
25	黄曲霉毒素 G ₂		
26	黄曲霉毒素 M ₁		
2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2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2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30	玉米赤霉烯酮		
31	展青霉素		
32	赭曲霉毒素 A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33	T-2 毒素		
34	天然辣椒素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35	合成辣椒素		
36	二氢辣椒素		
37	罂粟碱		
38	蒂巴因		
39	可待因		
40	吗啡		
41	那可丁		
42	硼酸		
43	曲酸		
44	三聚氰胺		
45	苏丹红 I		合计 元
46	苏丹红 II		
47	苏丹红 III		
48	苏丹红 IV		
49	溴酸钾		
50	荧光增白物质		
51	乌洛托品		
52	富马酸二甲酯		
53	过氧化苯甲酰		
54	甲醛		
55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56	碱性橙 II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57	酸性橙 II		
58	碱性嫩黄		
59	硫脲		
60	罗丹明 B		
61	不溶于水杂质		
62	浑浊度		
63	肌醇		
64	咖啡因		
65	色值		
66	组胺		
67	氯化钠		
68	蛋白质		
69	能量		
70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71	α -亚麻酸		
72	碘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73	猪源性成分鉴定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元。
74	羊源性成分鉴定		
75	鸭成分鉴定		
76	驴源性成分鉴定		
77	马源性成分鉴定		
78	貂源性成分鉴定		
79	鹅源性成分鉴定		
80	狗源性成分鉴定		
81	海狸鼠源性成分鉴定		
82	虹鳟鱼源性成分鉴定		
83	大西洋鲑鱼源性成分鉴定		
84	狐狸源性成分鉴定		
85	火鸡源性成分鉴定		
86	鸡源性成分鉴定		
87	骆驼源性成分鉴定		
88	猫源性成分鉴定		
89	牛源性成分鉴定		
90	孢子源性成分鉴定		
91	鼠源性成分鉴定		
92	兔源性成分鉴定		
93	小鼠源性成分鉴定		
94	果糖和葡萄糖		
95	还原糖分		
96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97	挥发性盐基氮		
98	酸价（KOH）		
99	蔗糖		
100	蔗糖分		
101	脂肪酸组成		
102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元
103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04	氟		
105	碳水化合物		
106	脂肪		
107	10-羟基-2-癸烯酸		
108	氨基酸态氮		
109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10	丙二醛		
111	茶多酚		
112	呈味核苷酸二钠		
113	淀粉		
114	谷氨酸钠		
115	过氧化值		
116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17	灰分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18	界限指标		
119	酸度		
120	游离矿酸		
121	余氯（游离氯）		
122	总酸（以乙酸计）		
123	总糖		
124	总糖分		
125	镁		
126	锰		
127	钠		
128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29	水分		
130	硒		
131	锌		
132	氟化物（以 F-计）		
133	高果糖淀粉糖浆		
134	麦芽糖		
135	碳-4 植物糖含量		
136	大豆源性成分鉴定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元，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元。
137	核桃源性成分鉴定		
138	花生源性成分鉴定		
139	杏仁源性成分鉴定		
140	榛子源性成分鉴定		
141	芝麻源性成分鉴定		
142	凝冻强度		
143	辐照食品鉴定		
144	极性组分		
145	线虫幼虫		
146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47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48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49	没食子酸丙酯（PG）		
150	柠檬黄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不超过 元
151	日落黄		
152	胭脂红		
153	苋菜红		
154	亮蓝		
155	赤藓红		
156	新红		
157	靛蓝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58	诱惑红		
159	酸性红		
160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3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65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6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67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8	二氧化钛		
169	滑石粉		
17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71	纳他霉素		
172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173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174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17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7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77	纽甜		
17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79	三氯蔗糖		
180	安赛蜜		
181	甜菊糖苷		
182	阿斯巴甜		
183	乙基麦芽酚		
184	亚铁氰化钾		
18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8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87	邻苯二甲酸酯类（DINP）		
188	镉（以 Cd 计）		
189	铬（以 Cr 计）		
190	铅（以 Pb 计）		
191	锡（以 Sn 计）		
192	总汞（以 Hg 计）		
193	总砷（以 As 计）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94	无机砷(以 As 计)		
195	甲基汞(以 Hg 计)		
196	镍(以 Ni 计)		
197	铈		
198	钡		
199	重金属(以 Pb 计)		
200	苯并[a]芘		
201	3-氯-1, 2 丙二醇		
202	N-二甲基亚硝胺		
203	4-甲基咪唑		
204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205	三氯甲烷		
206	丙烯酰胺		
207	氯丙醇		
208	多氯联苯		
209	溴酸盐		
210	氰化物(以 CN-计)		
211	氢氰酸		
212	溶剂残留量		
213	游离棉酚		
214	脂肪酸组成		
215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216	草酸		
217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218	电导灰分		
219	颚口线虫		
220	华支睾吸虫囊蚴		
221	管圆线虫		
222	异尖线虫		
223	福多宁		
224	干燥失重		
225	镉迁移量(4%乙醇, 22℃, 24h)		
226	过氧化氢		
227	过氧化物		
228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229	霍乱弧菌		
230	卡巴氧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
231	脱氧卡巴氧		
232	卡拉胶		
233	硫酸根		
234	霉变粒		
235	木糖醇		
236	葡萄球菌肠毒素		
237	羟甲基糠醛		
238	羟脯氨酸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39	全氮(以氮计)		
240	石蜡		
241	舒巴坦		
24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43	磺胺类(总量)		
244	喹乙醇代谢物		
245	甲砒霉素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
246	氟甲砒霉素		
247	氟苯尼考		
248	氯霉素		
249	克伦特罗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250	沙丁胺醇		
251	莱克多巴胺		
252	特布他林		
253	马贲特罗		
254	马布特罗		
255	溴布特罗		
256	溴代克伦特罗		
257	塞布特罗		
258	塞曼特罗		
259	西马特罗		
260	呋喃唑酮代谢物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
261	呋喃它酮代谢物		
262	呋喃西林代谢物		
263	呋喃妥因代谢物		
264	土霉素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
265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266	四环素		
267	金霉素		
268	去甲基金霉素		
269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沙星之和计)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270	达氟沙星		
271	环丙沙星		
272	沙拉沙星		
273	洛美沙星		
274	培氟沙星		
275	氧氟沙星		
276	诺氟沙星		
277	吡哌酸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78	氯丙嗪		
279	五氯酚酸钠		
280	利巴韦林		
281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282	金刚烷胺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283	金刚乙胺		
284	地塞米松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285	可的松		
286	孔雀石绿		
287	甲硝唑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最高 元
288	地美硝唑		
289	二甲胺四环素		
290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291	异丙硝唑代谢物		
292	洛硝哒唑		
293	羟基甲硝唑		
294	羟甲基甲硝咪唑		
295	己烯雌酚		
296	阿莫西林		
297	头孢匹林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298	头孢唑啉		
299	头孢氨苄		
300	氯丙那林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301	非诺特罗		
302	地西洋		
303	雌二醇		
304	雌三醇		
305	赤霉素		
306	氟虫腈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307	氟甲腈		
308	氟虫腈亚砷		
309	氟虫腈砷		
310	苯醚甲环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1	吡虫啉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2	敌敌畏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3	甲基嘧啶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4	联苯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5	马拉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6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7	杀螟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8	戊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19	溴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0	灭多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1	6-苄基腺嘌呤（6-BA）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2	4-氯苯氧乙酸钠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3	吲哚丁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4	吲哚乙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5	异戊烯腺嘌呤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6	4-氟苯氧乙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29	对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0	多菌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1	阿维菌素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2	丙溴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3	草甘膦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4	除虫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5	敌百虫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336	氟胺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7	啉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8	炔螨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39	三氯杀螨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0	双甲脒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1	特丁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2	戊菌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3	乙酰甲胺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4	唑虫酰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5	克百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6	涕灭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7	杀扑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8	水胺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49	甲胺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0	六六六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1	氟氰戊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2	氯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3	氟酰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4	咪鲜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5	乐果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6	灭线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7	氧乐果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8	甲基异柳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59	二嗪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0	百菌清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1	甲基对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2	甲基硫环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3	久效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4	硫环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5	甲基硫菌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6	狄氏剂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7	啉虫脒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8	毒死蜱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69	杀螟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0	哒螨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1	甲拌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2	氯唑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3	莠去津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4	丙环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5	氰戊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6	甲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7	噻嗪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8	硫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79	滴滴涕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0	噻虫嗪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1	倍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2	腐霉利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3	二甲戊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4	内吸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385	辛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7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8	硫线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89	噻虫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0	噻虫啉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1	虫酰肼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2	虫螨腈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3	噻螨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4	三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5	吡唑醚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7	苯酰菌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8	乙霉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399	肟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0	腈苯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1	腈菌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2	联苯肼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3	醚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5	四螨嗪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6	啞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7	溴螨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8	甲萘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09	噻菌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0	三唑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1	烯酰吗啉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2	啶酰菌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3	氯吡脞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4	氟氯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5	氯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6	抗蚜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7	甲基毒死蜱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8	啶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19	异丙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0	磷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1	霜脍氰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2	四氟醚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3	仲丁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4	邻苯基苯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5	四氯硝基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6	五氯硝基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7	艾氏剂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8	噻草酸甲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29	西草净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0	烟嘧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1	2，4-滴丁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2	保棉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3	苯硫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434	苯螨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5	苯霜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6	苯线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7	苯氧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8	吡氟酰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39	吡嘧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0	苄草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1	苄嘧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2	丙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3	丙炔氟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4	残杀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5	草除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6	虫螨畏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7	除草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8	单甲脒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49	稻瘟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0	敌稗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1	敌草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2	敌菌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3	地虫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4	丁苯吗啉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5	毒虫畏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6	多效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7	噁草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8	噁霜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59	恶虫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0	二苯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1	粉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2	伏杀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3	氟吡禾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4	氟吡酰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5	氟草烟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6	氟硅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7	氟环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8	氟啶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69	氟乐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0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1	环氟菌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2	磺草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3	磺吸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4	己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5	甲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6	甲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7	甲硫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8	甲氧虫酰肼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79	精吡氟禾草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0	精噁唑禾草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1	精二甲吩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2	枯草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483	啶禾灵和精啶禾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4	啶氧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5	利谷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6	林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7	硫双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8	六氯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89	螺螨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0	绿麦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1	氯苯胺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2	氯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3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4	氯嘧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5	麦草氟甲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6	咪唑喹啉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7	醚磺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8	醚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499	啉菌环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0	灭锈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1	灭蚁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2	灭蝇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3	灭幼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4	吡草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5	皮蝇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6	扑草净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7	七氟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8	七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09	噻草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0	氰霜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1	乳氟禾草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2	噻苯隆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3	噻唑菌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4	噻唑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5	噻唑烟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6	三氯杀螨砒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7	三唑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8	杀虫脒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19	杀铃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0	杀螨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1	杀螨特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2	杀螟腈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3	速灭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4	酞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5	甜菜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6	萎锈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7	西玛津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8	烯丙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29	烯草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0	烯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1	溴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532	蚜灭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3	野麦畏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4	叶菌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5	乙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6	乙丁烯氟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7	乙基溴硫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8	乙螨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39	乙嘧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0	乙嘧酚磺酸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1	乙羧氟草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2	乙烯菌核利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3	乙氧氟草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4	乙酯杀螨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5	异艾氏剂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6	异丙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7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8	异狄氏剂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49	异噁草酮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0	异菌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1	异柳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2	茚虫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3	蝇毒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4	莠灭净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5	增效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6	治螟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7	唑螨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8	胺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59	苯氧丙酚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0	代森锰锌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1	氟苯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2	氟虫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3	氟啶脲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4	氟磺胺草醚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5	氟甲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6	甲苯噻嗪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7	甲基立枯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8	甲霜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69	甲烯土霉素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0	精甲霜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1	克霉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2	喹禾灵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3	氯虫苯甲酰胺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4	氯氟氰菊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5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6	灭达乐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7	噻二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8	氧环唑(戊环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79	野燕枯(燕麦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0	乙拌磷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 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581	治灭宁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2	联苯三唑醇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3	抑霉唑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4	多杀霉素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5	啉氧菌酯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6	2，4-二氯苯氧乙酸		单项 元。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 元，最高 元
587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588	铜		
589	铁		
590	银		
591	四氯化碳		
592	矿物油		
593	色度		
594	氯酸盐		单项 元。 对于前处理方法相同的项目，每增加一项增加元
595	高氯酸盐		
596	米酵菌酸		
597	吡蚜酮		
598	丙二醇		
599	酵母计数		
600	霉菌计数		
601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602	氯化钾(以干基计)		
603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604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605	碘化物		
606	林可霉素		
607	偶氮甲酰胺		
608	硼砂(以 B 计)		
609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610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		
611	诺如病毒检测		
612	新冠病毒检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格式十五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人员 检测 能力 22 分	9 分	提供下列设备购买发票或 6 个月以上日常维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①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②液相色谱仪、③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④气相色谱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⑥荧光定量 PCR 仪、⑦凝胶成像系统、⑧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⑨同位素质谱仪 每提供一种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5 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人员占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0-30%（不含）得 0 分，30%（含）-50%（不含）：3 分；50%（含）以上：5 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 3 个月内的、有本项目团队人员（食品检验人员）姓名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本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人员占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本项不得分。
		4 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数量：2 人：2 分；3 人及以上：4 分；其余不得分。
		4 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拥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5 年（含）以上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 方案 能力 44 分	18 分	提供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工作方案（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 6 分： 工作方案不够完整或针对性弱：得 1 分； 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工作方案系统、完整，程序清晰，针对性强：得 6 分。 时效性 6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不能完全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得 1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但基本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工作进度有计划性：得 3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可有效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工作进度可控、有计划性：得 6 分。 操作性 6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不能及时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但基本能及时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3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5分	程序性 5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弱，不能确保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 1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一般，但基本能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 2 分； 工作方案程序性强，能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 5 分。 及时性 5 分： 工作方案不够及时，但基本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得 1 分； 工作方案时较为及时，可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工作进度可控：得 2 分； 工作方案及时（保证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可有效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工作进度可控、有预见性：得 5 分。 可操作性 5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但基本能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得 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得 2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并能提供参与过已发生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记录及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节假日及应急抽检情况）：得 5 分。
		4分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获得 20（含）-29（含）次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获得 30（含）-49（含）次满意结果的：得 3 分； 获得 50 次（含）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4 分； 其余不得分。
		7分	专家进社区服务方案： 服务全面涵盖了专家进社区协助开展科普宣传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协助开展区局内部检测大比武（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计划安排合理：得 7 分； 服务包括专家进社区协助开展科普宣传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协助开展区局内部检测大比武（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得 3 分； 服务基本包括了专家进社区协助开展科普宣传以及实验室培训共建、协助开展区局内部检测大比武（包括实验室质量规范建设、快检/中央实验室培训计划等）的内容，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弱，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业绩、能力 24分	6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国家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安全抽检（以协议或任务单为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6分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省级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以协议或任务单为准），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6分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食品安全课题科研或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情况： 同时承担过国家级、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6分； 仅承担过国家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3分； 仅承担过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1分； 其余不得分。
	6分		具有复检工作资质和经历，并能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相应证明材料：复检数量40次（含）以上：得6分； 复检30（含）-39（含）次得3分； 复检20（含）-29（含）次得1分； 低于20次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